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輝

上列聲請人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提出記載完備之本件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詳列票據喪失原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